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enw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9)

獨立法證調查的 主要初步調查結果

茲提述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向中國有關部門提供南浦的財務資料；(ii)免去林先生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iii)財務支援、預付款項及購買協議(統稱「該等交易」)；(iv)成立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v)委任法證會計師；(vi)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而作出的預期減值撥備；及(vii)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無法直接聯繫或接觸控股股東、時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先生。根據林先生之家屬所提供資料，林先生正協助中國有關部門進行調查。該調查據稱與南浦有關。於同一公告中，本公司亦公告本集團已協助向中國當局提供有關南浦的若干財務資料。南浦(i)由本集團擁有49%權益，並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記錄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ii)是當時本公司最大的分銷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林先生已被免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等職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宣布董事會已注意到該等交易包括：

- (i) 財務支援 — 根據(a)天喔食品(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b)貸款銀行(寧波通商銀行)之間訂立的綜合信貸額度合約，(x)天喔食品同意允許天盛倉儲(一家據稱最終由林先生持股超過30%的公司)使用信用額度，並且(y)如有任何違約事件，貸款銀行有權直接從天喔食品收回所有貸款，並直接從天喔食品的賬戶中扣款以結清與之相關的所有債務。董事會隨後發現貸款銀行扣除了天喔食品相關賬戶中的人民幣335,657,771元；
- (ii) 預付款項協議 — 根據本公司六家附屬公司(「六家附屬公司」)與兩個實體(「該等供應商」)簽訂的七份貨品採購協議(即預付款項協議)，本集團預付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684,853,063元，但未獲交付貨物；及
- (iii) 購買協議 — 根據(a)南浦酪酒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b)寰發投資訂立的酒精飲料購買協議(即購買協議)，本集團合共支付60,000,000港元，但未獲交付貨物。

法證會計師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代表律師聘請對該等交易進行法證調查(「法證調查」)。董事會希望向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提供最新進展，法證調查的草擬報告已提交給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董事會亦獲得最新版本的草擬報告。以下為草擬報告的主要初步調查結果概要。

法證調查

法證會計師的主要初步調查結果概要

A. 財務支援

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天喔食品與貸款銀行(即寧波通商銀行)簽訂綜合授信合同。根據綜合授信合同，天喔食品同意將人民幣450,000,000元的授信額度中的人民幣400,000,000元轉授信予天盛倉儲，其中敞口金額為人民幣340,000,000元。天喔食品亦同意為天盛倉儲於轉授信額度項下所發生的全部債權承擔連帶保證責任。天喔食品的公司印章及林先生的簽字印章用於執行此合同。據對天喔食品若干人員的訪談，銀行貸款合同全部均由林先生親自及／或LY女士(為天喔食品前董事常務副總)商定。法證會計師未能取得與使用公司印章有關的內部批准文件。

2.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期間，天盛倉儲與貸款銀行簽訂七份合共金額為人民幣340,000,000元的貸款合同。天盛倉儲的公司印章及天盛倉儲時任法人代表Z先生的簽字印章用於執行此等合同。
3.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期間，貸款銀行多次自天喔食品賬戶扣款，合共約為人民幣335,000,000元，其中：
 - (i) 合共約人民幣319,000,000元似為貸款銀行根據綜合授信合同列名的違約條款從天喔食品於貸款銀行的賬戶中強制扣除；及
 - (ii) 合共約人民幣16,000,000元來自天喔食品於其他銀行的賬戶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至五月十八日之間分六筆資金轉至天喔食品於貸款銀行的賬戶，及後該款項亦分六次於每次轉入當日被貸款銀行從天喔食品於貸款銀行的賬戶中扣除。在調查過程中，未能獲得於天喔食品於不同銀行各賬戶間的轉賬相關的任何內部審批文件。根據對集團人員的採訪，同一公司於不同銀行各賬戶的轉賬可以在林先生或LY女士的指示下進行，不需要內部批准；
4.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天喔食品起訴天盛倉儲並要求天盛倉儲償還天喔食品代其向貸款銀行支付的款項，共人民幣335,657,761.09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民事調解書，確認天盛倉儲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向天喔食品支付共人民幣335,657,761.09元。天盛倉儲並未履行民事調解書，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頒佈執行裁定書，裁定凍結天盛倉儲資產。根據法院公告，天盛倉儲名下若干土地及房屋已進入司法拍賣程序。然而，天喔食品尚未從天盛倉儲收到任何執行款項。
5. 背景調查中注意到，天盛倉儲為南浦(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南浦(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東結構為(a)林先生86.67%，(b)林先生妻子10%及(c)Z先生3.33%；一位執行董事為天盛倉儲董事；和
6. 貸款銀行與本公司似無直接關係。

B. 預付款項

1. 在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時任首席財務官提醒董事會預付賬款不尋常地增加人民幣860,000,000元至約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彼進一步表示，若干預付款項缺乏任何合同，只附上審批表作為支持文件。因此，彼認為此等款項的性質應視為往來款，並應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
2. 調查中注意到：
 - (i) 部份預付款項協議中並無預付款要求；及
 - (ii)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所述的預付款項金額主要因二零一八年五月底不同往來賬戶(例如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作出調賬，而並非僅來自預付賬款賬戶；因此，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所載的預付款金額或與預付款協議無直接關係；
3. 通過對六家附屬公司與兩家供應商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間的往來賬戶(即應收賬款、應付賬款、預收賬款、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和其他應付款)進行抽樣，發現部份資金往來交易並無合同及訂單等支持文件；
4. 向該等供應商的付款一般只有銀行的付款回單作支持文件。只有小部分付款同時附有天喔食品的前財務總監及林先生簽字的付款申請單。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林奇先生為部分付款申請單的簽署人。法證會計師獲悉，由於林奇先生當時負責本集團市場營銷而非財務工作，林奇先生通常於林先生出差時按照林先生口頭指示並獲得天喔食品前財務總監的內部確認後簽署付款申請單，而並無特意查詢付款對象及付款目的。
5. 基於對六家附屬公司與該等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初至二零一八年底期間的資金流入及流出情況進行分析，注意到往來賬戶(i)於每年度六月及十二月底會出現大幅下跌；並(ii)於次月大幅上升。資金於年中及年末由兩家供應商回流本公司，惟資金於次月流出至該等供應商；
6. 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期間，六家附屬公司向該等供應商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162,000,000元，似乎為不尋常預付款項的主要組成部分；

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11家附屬公司應付該等供應商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
8. 在對六家附屬公司的科目餘額表通過關鍵字進行檢索時，注意到六家附屬公司中兩家有應付其中一家供應商的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7,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的承兌匯票，兩者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違約；
9. 該等供應商均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i) 就供應商甲而言：
 - (a) 二零一二年與天喔食品共同投資於另一家公司，其中供應商甲持有21%股份，天喔食品持有39%股份；
 - (b) 其現持股70%股東持有天喔食品旗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0.81%股份；
 - (c) 其法人代表(「T先生」)為(A)林先生妻子的侄女婿，以及(B)南浦兩家分公司的法人代表(南浦為本集團持有49%股份的合營企業)；
 - (d) 林先生的妻子為供應商甲前股東，曾持有30%股份；
 - (e) 持股70%的前股東為本集團僱員；
 - (f) 其註冊地址位於天喔食品廠房，惟廠房內無任何供應商甲的標示。
 - (ii) 就供應商乙而言：
 - (a) 其法人代表及董事均為T先生；
 - (b) Z先生為供應商乙的監事；
 - (c) Z先生為供應商乙之控股公司的前董事；
 - (d) 南浦醪酒坊被本集團收購前曾經持有供應商乙控股公司之40%股份，Z先生為南浦醪酒坊的前董事及股東；
 - (e) 天喔食品一位董事總經理為供應商乙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 (f) 林奇先生為供應商乙之附屬公司的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該附屬公司的實際出資額為人民幣0元；及
 - (g) 在各種訴訟中，供應商乙與天盛倉儲(涉及財務支援)被列為共同被告；

供應商甲和供應商乙曾共同投資一家現已註銷的公司；

10. 除該等供應商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亦向另一供應商預付約人民幣43,500,000元，其可收回性成疑。此供應商：
 - (i) 其控股公司由Z先生擁有；
 - (ii) 其註冊地址與(a)與天盛倉儲(涉及財務支援)相同；(b)與供應商乙之控股公司的辦公地址相同；
 - (iii) 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iv) 其監事為若干本集團公司的監事，並為天喔食品的董事副總，負責物流，採購及生產部門；和
11. 本集團尚未從該等供應商收回任何款項。本集團目前面臨大量索賠及財政困難，由於預付訟費較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預計不少於人民幣22,000,000元)，本集團並未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C. 購買協議

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寰發投資與南浦酪酒坊就銷售和購買葡萄酒簽訂購買協議。
2. 南浦酪酒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向寰發投資分別支付13,500,000港元及46,500,000港元，合共付款60,000,000港元。兩筆付款均獲林先生批准。
3. 寰發投資未交付貨品且構成三次違約。於首兩次違約發生時，雙方經過進一步商討後，簽訂兩份補充協議。
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南浦酪酒坊代表律師致函寰發投資，表示寰發投資一再違反協議，並要求寰發投資於七日內一併返還預付款60,000,000港元連同附帶利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南浦酪酒坊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向寰發投資提出訴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南浦酪酒坊透過澳門律師向寰發投資送達令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南浦酪酒坊向寰發投資送達令狀。
5. 寰發投資與本公司似無直接關係。

6. 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即南浦醪酒坊被本集團收購前，Z先生為其前董事及股東。

D. 法證會計師的建議

1 付款流程的內控

調查中發現本集團並無成文付款流程。雖然付款的審批主要是通過付款申請單的流轉來實現，惟法證會計師發現，就部分沒有任何審批的大額付款交易，出納及會計概不了解有關付款的實際目的。有關交易也沒有引起內審的注意。本集團在此方面的內部控制被認為是失效的。

建議本集團應完善並嚴格落實其內控制度。

2 會計的記賬

調查中，注意到以下情況：

- (i) 部分沒有任何審批文件的對外付款被記錄為應付賬款，部分則被記錄為預付賬款；
- (ii) 部分收款亦被記錄為預付賬款，而相關憑證並無附有說明入賬原因的文件；
- (iii) 部分轉賬調整憑證並無解釋調整原因及調整金額計算方式的支持文件；及
- (iv) 部分憑證僅標有覆核，而記賬憑證製單、會計主管等則為空白。由此顯示有關憑證並無經過常規的製單、審核及覆核的流程，相反全部均由單一員工操作入賬。

建議本集團採取如下措施：

- (i) 就常見交易類型，本集團應統一入賬科目；
- (ii) 所有憑證應附有支持文件，以供審核及覆核；及
- (iii) 必須嚴格做到職責分離，財務系統設置也應杜絕沒有經過獨立審核、覆核的憑證入賬，力求降低出現財務報表錯報或人為差錯的風險。

3 用章用印的管理

- (i) 於二零零八年，天喔食品制訂了印章使用管理規定。然而，相關規定未有嚴格執行。例如，印章使用管理規定「部門印章將由部門經理指定專人妥善保管，而財務印章及領導人名章由財務部經理和出納員分別保管」。實際上，財務章由資金部控制，而公司章及法人代表名章則由行政部一名員工獨自處理。
- (ii) 印章使用管理規定「要求辦理完畢的《使用印章申報審批單》進行編號管理並每月一次匯總存檔」，實際上，由於離任的負責人員的交接工作不夠嚴謹，遺失部分用印記錄，故管理層無法確認某些已加蓋公章的文件是否經過適當的審批。

建議本集團應建立並嚴格執行用章用印管理制度，並定期進行抽查。

4 內部審計的獨立性

- (i) 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似乎開始與該等供應商進行頻繁且沒有支持文件的大額轉賬，惟有關情況未有在本集團的年度風險報告中反映。
- (ii) 根據天喔食品的內部審計負責人員表示，其當時向LY女士匯報，故由LY女士或林先生審批的交易未有納入在內部審計範圍內。

建議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應直接向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匯報，以確保內部審計工作的有效性及獨立性。

E. 法證調查的局限性

法證會計師於開展法證調查的工作過程中面臨以下局限：

1. 未能取得本集團的若干企業及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集團及組織架構、離職僱員完整名單、銀行對賬單、與付款有關的全套內部政策、與經常賬戶有關的內部審批；(ii)天喔食品的企業信用報告，部份股東及董事決議、與銀行轉賬有關的其他內部審批文件，與使用公司印章有關的記錄。電子法證程序亦未曾執行。

2. 未能取得本集團交易對手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財務支援方面，天盛倉儲的財務記錄及銀行分類賬；(ii)預付款項方面，該等供應商的財務記錄、銀行分類賬及交付物流信息；及
3. 未能與涉及該等交易的主要人員進行面談，包括(i)林先生，若干已離開本集團的前董事會董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人員；(ii)天盛倉儲、貸款銀行及該等供應商的人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審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仍在審議法證會計師的報告草擬本，並將於報告定稿前與法證會計師進行討論(如需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發展及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所有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並有待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其他進一步條件。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讓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在申請及獲頒認可令的前提下，由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不作通知而隨時行使權力暫時中止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服務(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故本公司任何股份轉讓或受限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公司秘書
何詠欣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奇先生及楊瑜銘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釗先生及胡紅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天發先生、劉斐先生及沈從菊女士。